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2/04-05號文件

檔 號：CB2/H/S/1/04

2005 2 18

第二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曾與政務司司長討論可持續發展的議題。本文件概述自該次會議後立法會議員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的情況。

2. 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述，對香港而言，可持續發展的涵義是——

- (a) 在追求經濟富裕及改善生活質素的同時，減少污染及浪費；
- (b) 在滿足我們各自的需要及期望的同時，不會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及
- (c) 減輕對鄰近地區在環保方面造成的負擔，並協力保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3. 行政長官在其1999年施政報告中，首次宣布成立新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專家意見，定期向市民匯報工作，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並鼓勵各界身體力行”。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03年3月1日由行政長官委任成立，並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分別載於 **I II**。

5. 當局在2003年5月14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向議員簡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及職

能。據政府當局為該聯席會議提供的文件所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集中處理以下兩個主要範圍的工作 ——

- (a) 提供意見，為香港制訂一套融合社會、經濟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
- (b) 與相關團體攜手合作，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知及了解。

6. 議員在2003年2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2003年5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所提出的若干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訂定未來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時，應聽取公眾的意見；
- (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透過公開其議程及商議工作，以增加其透明度；及
-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進行政策審核，確保可達致各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每年就無助於可持續發展的政策／計劃提交報告，並找出有哪些地方可予改善。

7.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5月14日的聯席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的建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其後在2003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1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供成立可持續發展基金之用。

8. 據政府當局為有關聯席會議及財委會會議提供的文件所載，可持續發展基金會提供中央經費，資助能令公眾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計劃，以及資助能推廣在香港實踐這個概念的計劃。具體來說，可持續發展基金是撥款的來源，可資助推廣以下的活動 ——

- (a) 讓市民了解，在促進大眾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利益時，求取各方面平衡及互相融合的重要性；
- (b) 提倡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日常生活方式；及
- (c) 鼓勵市民參與有關香港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的討論。

9. 行政署長會負責批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署長會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如何作出撥款。

10. 議員在2003年5月14日的聯席會議及財委會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若干關注及意見，綜述如下 ——

- (a) 由於可持續發展的涵蓋範圍定義含糊，審批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會相當困難；
- (b) 撥款準則欠清晰；
- (c) 應避免可持續發展基金及其他資助計劃出現任何重疊或重複之處；
- (d) 有需要設定若干指標，據以評估可持續發展基金批核的計劃的成本效益；及
- (e) 當局不應開立新承擔額以供設立資助計劃，而應透過集中各項基金的承擔額，合理地運用多項基金，使公帑更能用得其所。

11. 在2003年11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定在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最初階段，應推行一個包括5個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內容如下 ——

- I. 為策略的初步階段找出試點範疇
- II. 為廣邀意見而擬備文件
- III. 直接讓更廣泛的社會人士參與
- IV. 就社會的回應作出報告
- V. 政府發表一份策略文件”

12. 為了施行首輪的社會參與過程，當局確定了3個試點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及都市生活空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04年7月發表了題為“可持續發展——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的“誠邀回應”文件，告知公眾該3個試點範疇各方面的事項。市民獲邀在2004年11月12日或該日前，就該等範疇的若干關鍵問題提出意見。

13.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聽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社會參與過程”作出的簡介。議員在會議上表達的一些意見綜述如下 ——

- (a) 應加強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尤其在年青一代之間；並應加強公眾諮詢的程序，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其事；
- (b)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擴大其研究範疇，以便涵蓋保護海洋資源、創造就業機會及管治；及
- (c) 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應考慮跨境活動的最新發展。

題為“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社會參與過程”的當局文件及聯席會議紀要的摘要，分別載於 **III** **IV**。

14. 據政府當局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5年1月17日的政策簡報會提供的文件所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現正就“社會參與過程”、有關策略及未來路向擬備報告。政府當局致力在2005年年中，發表針對該3個試點範疇的策略文件。

“ ”

15. 就“為可持續發展制訂計劃”下所提部分措施訂定的目標及所取得的進展，綜述於 V。

李卓人議員在2003年11月26日就處置廢物的方法提出的口頭質詢

16. 在2003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有否就各種處置廢物的方法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作出比較。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i-translate-c.pdf>閱覽。

蔡素玉議員在2004年3月17日就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動議的議案

17. 在2004年3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蔡素玉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香港落實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理念，以便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和金融中心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該項議案獲得通過。就有關議案進行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可在<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7ti-translate-c.pdf>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8日

政務司司長（主席）

鄭維健博士, GBS, JP（副主席）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議員

高保利先生

方敏生女士, JP

捷成漢先生, BBS

郭炳江先生, JP

林健枝教授, JP

廖長城先生, SBS, SC, JP

潘樂陶先生, BBS

戴希立先生, BBS, JP

狄志遠先生, JP

徐立之教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社會參與過程

引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設計的社會參與過程旨在邀請社會大眾參與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有關過程，並涵蓋下述範疇：

- 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
- 公眾參與計劃；
- 對參與過程的回應；
- 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路向。

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

2. 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由行政長官委任，其組成和職權範圍載於本文件的附件 A。委員會的其中一項職權是：

“就如何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3. 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召開了一個工作坊，邀請各界持份者共同商議推動這項工作的適當方法，當中特別強調邀請社會大眾參與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要性。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委員會認為在制訂有關策略的初步階段，應推行一個包括五個階段的“社會參與過程”：

- 一. 為策略的初步階段找出試點範疇
- 二. 為廣邀意見而準備文件

- 三. 直接讓更廣泛的社會人士參與
- 四. 就社會的回應作出報告
- 五. 政府發表一份策略文件

4. 根據委員會內的主要官員的建議，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定出“首輪”參與過程的三個試點範疇，即固體廢物管理、可再生能源和都市生活空間。委員會成員在選擇這些範疇時提到，在為推行日後的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需要考慮一個有效的安排，以便直接收集社會大眾對選擇有關策略的優先範疇的意見。

公眾參與計劃

5. 為確保社會參與過程由相關持份者督導，以及為了推廣一個與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符並且有多方參與的做法，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了三個支援小組，以推展參與過程的工作。這些支援小組由委員會或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非政府代表出任主席，成員包括各界的持份者，以及相關的政府官員。

6. 這些小組當前的責任是建議如何擬備合適的文件，以告知公眾有關三個試點範疇的各方面事項，並就這些範疇內關乎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問題，收集公眾的意見。各支援小組商議的結果是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誠邀回應”文件：*可持續發展 - 為我們的未來作出抉擇*。

7. 在七月發表誠邀回應文件後，委員會提供一系列的渠道，鼓勵各界回應該文件提出的議題。部份舉措包括：

- 設置一個互動網站(www.susdev.org.hk)，作為專門提供相關資訊的資源中心，並讓公眾在網站上發表對參與過程及個別試點範疇的意見
- 舉辦有關可持續發展及試點範疇的公開展覽，並於香港一些人流多的公共場所巡迴展覽
- 在多個公共場所派發誠邀回應單張連簡單問卷，並擺放可持續發展策略“願望井”，供市民投放填妥的問卷
- 在香港不同地點就試點範疇舉辦 4 個公開論壇及 11 個公開工作坊

8. 在整個計劃進行期間，持續發展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秘書處)為上述活動擬寫報告及適時更新活動的資料，然後上載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網站，以供瀏覽。

9. 除了在上述各項活動中收集公眾的意見外，委員會也收到公眾人士直接交來有關特定試點範疇或一般對參與過程的意見書。此外，有關誠邀回應文件的政府宣傳短片也在本港的電視台不時播放。

對參與機制的回應 — 簡單的初步分析

10. 我們現正研究大眾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然而，大眾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回應和工作坊的詳細報告，已清楚反映公眾的一些意願和傾向。

A. 固體廢物管理

11. 持份者同意現時的堆填設施並不是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並認同香港需要一個建基於四層面的廢物處理優先次序¹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回應者普遍支持「用者自付」的廢物處理收費，其中亦有人強調收費機制必須公平，並且應循序漸進地執行。很多持份者亦贊成採納強制的生產者責任制。此外，雖然高溫處理或堆肥設施須符合嚴謹的環境標準這一點備受關注，但採用這些先進設施把廢物體積減至最小則受到支持。

B. 可再生能源

12. 回應者支持採用太陽能或風力設施，但亦明白到為這些項目選址及支付初期費用上的實際困難。可再生能源如何接上主要電網亦受到關注；在這方面，持份者認為電力公司應自行發展可再生能源，亦讓其他可再生能源供應者上接電

¹ “第一層” — 在源頭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第二層” — 竭力將剩餘的廢物回收及再造；
“第三層” — 採用現有最先進技術的堆肥高溫處理設施，把剩餘的廢物體積減至最小；
“第四層” — 把還剩下的廢物置於垃圾堆填區作最終處理。

網，以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有些持份者建議可在內地購置土地，以發展可再生能源供應香港。他們普遍認為轉廢物為能屬可再生能源。另一方面，很多回應者認為應大力推動有關節約能源的公民教育，並視之為可持續發展策略的一環。

C. 都市生活空間

13. 持份者同意對於一些破落的市區，全面重建是必須的；但則普遍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應進行市區更新。很多人士建議應保育舊建築物和社區，並改善它們的當地環境(例如：提供更多休憩用地)。有些持份者提出有關人口增長和結構改變的議題，並認為在作出任何進一步發展市區的決定時，應考慮這方面的事宜。就新界地區可如何發展以善用土地資源，持份者則意見不一；而大部份人士贊同平衡發展，好讓不同類型的發展共存，並保存鄉郊特色。至於建築環境的議題(如發展密度和建築高度)，大部份人士均表達意願，希望政府就可持續發展的建築設計制訂全面政策。

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工作

14. 委員會的未來工作包括整理持份者對誠邀回應文件的回應、匯報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摘要，並與持份者(包括政府)就此作進一步的討論，然後才敲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建議。為達到此目的，委員會將於十二月中舉辦一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峯會，宗旨為：

- 匯報對於社會與過程的意見摘要；
- 鑑於參與持份者的意見，籌備向政府提供有關策略的建議；
- 開展討論，探討推展社會參與過程的最佳方式，以處理未來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議題。

政府的回應

15. 制訂有效而可信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其中一個重要條件是政府對社會參與過程的諮詢結果所作出的反應。負責與

試點範疇有關職務的政府官員都是支援小組的成員，而各有關主要官員均是委員會的成員。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數位政府官員參與了工作坊和其他活動，能夠直接了解公眾如何回應誠邀回應文件內的議題。然而，政府須就文件概述的議題提出正式的回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才能議定其對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建議。為此，我們將特別邀請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然後才編製有關策略的最後報告。接著，我們期望政府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社會參與過程的諮詢成果，在二零零五年年中之前公布一份可持續發展策略文件。

結論和徵詢議員意見

16. 雖然我們已很努力增加持份者對首輪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諮詢工作的認同感，而公眾的反應亦令人鼓舞，但我們明白到，我們仍需努力推展這項工作。對於香港大部分人士來說，可持續發展是較新的課題，因此有需要檢討這首輪社會參與過程，並在這基礎上再接再厲，以確保公眾能認識對香港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事項，並協助定出適當的工作目標和優次。故此，我們邀請各議員就上述社會參與過程、至今所得的諮詢結果，以及我們可如何繼續推展這項工作等方面，提供意見，為香港制訂一套有效而公眾能夠參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持續發展組

行政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 (a)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優先處理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b) 就如何為香港籌劃一套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
- (c) 透過包括可持續發展基金的撥款在內的不同渠道，鼓勵社區參與以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d) 增進大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GBS，JP
委員： 蔣麗莉博士
蔡素玉女士
高保利先生
方敏生女士，JP
捷成漢先生，BBS
郭炳江先生，JP
林健枝教授，JP
廖長城先生，SBS，SC，JP
潘樂陶先生，BBS
戴希立先生，BBS，JP
狄志遠先生，JP
徐立之教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2004 11 16 ()
8 30

環境事務委員會

- * 蔡素玉議員(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張文光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JP
- 李國英議員, MH
- 林偉強議員, B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環境事務委員會

- * 陳偉業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 郭家麒議員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鄭維健博士

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召集人

黎廣德先生

都市生活空間支援小組召集人

姚思教授

可再生能源支援小組召集人

潘樂陶先生

副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

麥敬年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由於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未能出席聯席會議，因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負責主持聯席會議。

II.

- (立法會CB(2)1254/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為內務委員會於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35/04-05(01)號文件 —— 行政署持續發展組提交的文件)

2. 主席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續發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架構，負責推廣可持續發展原則與策略及提供意見。由於是次會議由續發會提出召開，因此秘書處未有邀請有關的政策局代表出席會議。她並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續發會和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的委員。

3. 應主席邀請，續發會副主席鄭維健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社會參與過程的背景，以及為香港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路向。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繼而向委員簡介公眾參與計劃。3個支援小組的召集人亦輪流匯報所負責的試點範疇的最新發展。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召集人黎廣德先生表示，不少海外國家均以徵收廢物處置收費作為減少廢物的有效方法。然而，考慮到公眾諮詢所取得的回應，支援小組認為有需要仔細評估此做法的社會影響，尤以對低下階層人士的影響為然。可再生能源支援小組召集人潘樂陶先生表示，香港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方面有地理上的限制。此外，發展可再生能源將取決於兩間電力公司的參與程度。續發會希望政府當局在2008年檢討管制計劃時能考慮其意見。都市生活空間支援小組召集人姚思教授表示，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當局應從未來的發展以及有關發展該於何處進行這兩方面，仔細研究人口增長率逐漸下降的問題。

(會後補註：有關的電腦投影片資料複本已隨立法會CB(1)254/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公眾參與計劃

4. 劉慧卿議員察悉及關注到，續發會未有就可持續發展策略諮詢各區區議會。她指出，可持續發展對大部分香港人而言是一個較新的課題，因此續發會必需爭取區議會的支持，務求在地區層面把可持續發展的信息傳遍香港。她繼而詢問由續發會舉辦的論壇和工作坊的出席情況。

5. 鄭維健博士表示，區議會積極參與續發會所舉辦的多個公開論壇和工作坊。事實上，在民政事務局的協助下，他已安排為18區的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舉行一個簡報會，介紹續發會工作的。他承認，為香港制訂適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須進行不少工作，而起步階段的工作就是展開社會參與過程。至於出席情況方面，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表示，共有240人出席該3個公開論壇，而在各區舉行的11個工作坊則約有450人出席。當中約40%的參加者來自區議會，以及例如地區營商組織和業主立案法團等地區團體。該等公開論壇和工作坊的討論均在互動的過程下進行，並安排各個組別均有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

6. 鑒於出席人數偏低，只有大概700人，劉慧卿議員認為，續發會應加強提高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然後才就有關的政策作最後定案。鄭維健博士澄清，續發會的職能並非制訂政策，而是就擬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他補充，除了舉辦論壇和工作坊外，續發會亦設有一個專門互動網站，發放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資訊，並讓公眾在網站上發表他們對參與過程的意見。因此，曾就有關課題發表意見的人數遠超於700人。不過，他亦同意應加倍努力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此，續發會已成立一個由方敏生女士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負責加強有關此課題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7. 何鍾泰議員表示，自上次的可持續發展國際會議於1987年在挪威舉行後，香港在推行可持續發展方面一直落後於不少海外國家。此外，儘管多年來他再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可持續發展的質詢和議案，但政府或社會均未有積極作出回應，他對此感到失望。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公眾諮詢程序，以鼓勵更多公眾參與其事。續發會亦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把可持續發展的最新進展告知政府，讓後者在制訂及推行政策時考慮有關的資料。鄭維健博士雖然同意會加倍努力推廣公眾對可持續發展的認識，但亦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續發會根本沒有可能就可持續發展的所有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他強調，推動可持續發展所需的是良好的管治，並非全民投票。

8. 劉秀成議員支持應在香港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應訂定目標及里程碑以達致可持續發展。鑒於培養年青一代的可持續發展概念至為重要，他因而建議將之列入學校課程內，作為通識教育的一部分。李柱銘議員在表達相若的意見時，建議應委派學生代表，在負責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並權力較大的委員會的決策過程中，擔當觀察員的角色。此外，為方便公眾深入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政府當局應採用淺白的文字。他補充，在推行可持續發展時，香港應參考其他海外國家的經驗。

9. 鄭維健博士同意須訂定目標及里程碑以達致可持續發展，以及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時應採用淺白的文字。他表示，續發會在制訂最切合香港情況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將會考慮海外的經驗。至於年青一代的教育問題，鄭博士表示續發會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贊成把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列入學校課程。除在2004年12月舉辦可持續發展策略峰會外，續發會亦計劃舉辦有關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青年論壇。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補充，約有兩成的公開論壇參加者為學生和青少年。續發會將於2004年12月5日與香港青年協會合辦一個以16至25歲的青少年為對象的青年論壇。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續發會將會為不同項目提供撥款，例如培訓可持續發展學生大使，負責向中小學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主席要求續發會通知委員有關峰會的詳情，讓他們也可參與並提出意見。

固體廢物管理

10. 張文光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擬議的拆卸紅灣半島工程將會產生大量廢物。該等廢物(包括2 400個浴缸、5 000個水龍頭、12 000扇門及200 000公噸混凝土)將須運往堆填區棄置。他繼而請續發會就擬議的拆卸工程是否有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企業責任發表意見。

11. 黎廣德先生表示，作為本港環保組織的成員，他反對拆卸紅灣半島的建議，不管所涉經濟及社會因素為何。雖然續發會過往並未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但原則上同意應在本港推廣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策略亦會要求廢物產生者承擔處置廢物的開支，從而鼓勵減少廢物。姚思教授表示，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而言，拆卸紅灣半島根本沒有抗辯的理據。由於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涉及管治及公共政策，觸及的問題正好反映有關香港日後應如何發展的不同意見。他強調必須融合各項政策，讓所有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就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訂明的建築方法一樣，規劃工作須與其他發展項目銜接。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續發會不應只着眼於制訂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更應監察現存違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問題，例如拆卸紅灣半島，否則續發會將被視為僅屬紙上談兵，且與具爭議性的事宜脫節。他希望續發會及／或政府當局會在將於2004年12月中舉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峰會上，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就拆卸紅灣半島發表持平的聲明。他進一步指出，倘續發會未能滿足公眾的期望，便無法爭取他們的支持。鄭維健博士表示，續發會或需就應自行還是聯同政府當局發表聲明一事作出決定。鑒於續發會尚未研究此事，副行政署長表示，由有關政策局作出回應會較為恰當。

都市生活空間

13. 劉江華議員認為，與沙田區的規劃比較，如將軍澳及天水圍等的新市鎮的規劃遠遠未如理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新界各處發展小型社區，而不是籌劃發展大型衛星城市。此舉不僅有助減少大規模發展對自然生境所造成的不良環境影響，同時更有助把工作人口分散各處，讓郊區居民無需長途跋涉上班。黃容根議員亦同意應考慮更充分善用約佔全港土地面積67%的綠化地帶。他進一步指出，保護海洋資源及創造就業機會也是續發會須研究的可持續發展事項。

14. 鄭維健博士向委員保證，續發會會繼續努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然而，他重申續發會的職責是就如何為香港籌劃可持續發展策略提供意見，而推行及實施有關策略則屬政府當局的責任。關於規劃的問題，姚思教授澄清，續發會所提供的文件僅為各界的意見的摘要，並非詳盡的建議。續發會只是充當社會的發言人，推行各項建議的責任仍由政府當局承擔。政府當局可藉促進討論，掌握不同界別對可持續發展的觀感。

研究範疇

15. 石禮謙議員對續發會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方面所花費的時間和作出的努力表示欣賞，但對政府當局未有帶頭確保各界遵從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感到失望，這點從當局有關填海及空氣質素的政策中可見一斑。鑒於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間及固體廢物管理等3個試點範疇只是可持續發展其中的一小部分，石議員強調當局應更努力促進公眾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因為此一概念對普羅大眾而言是較新的課題。他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何在滿足政治、經濟及社會需求方面的優先次序取得適當的平衡。

16. 鄭維健博士表示，社會各界的合作對推廣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續發會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集意見後，會對有關回應進行分析，然後才就其向政府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建議作最後定稿。潘樂陶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必須經過長時間建立。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快速獲利是首要的考慮因素，經濟增長將會較可持續發展更受重視。因此，當局有需要向年青一代灌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黎廣德先生指出，為達致可持續發展，必須採用嶄新的方法融合社會、環境及經濟方面的需要，而不是機械式地平衡各項需要。姚思教授表示，香港是由生活及經濟事宜驅動的社會。多年前由規劃署

委託進行的可持續發展研究的結果顯示，經濟問題是首要處理的項目。為使市民接受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必需促成優先次序的改變。問題在於如何達致此目的及由誰帶頭促成改變，因為有些人可能較着重於社會及經濟方面的不公平情況，但另一些人則可能屬意政治及其他事宜。可持續發展的過程相當緩慢，而教育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

17.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但不同意可持續發展策略僅局限於融合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她提述規劃署所進行研究的結果，並認為經濟發展的優先次序較高的原因，是政府過往一直均以此為焦點。然而，鑒於近期政制改革所引起的爭議，現時應更加重視政制發展、社會責任等事宜，因為這些皆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事項。就此方面，續發會應將其研究範疇擴大至涵蓋管治問題。她又認為續發會應就近期的事件表明立場，包括拆卸紅灣半島、西九龍發展計劃及填海工程，否則續發會只會被視為把政府的行動合理化的工具，因而無法獲得市民的支持。鄭維健博士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解釋，政制發展並未納入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範圍內，原因是有關課題已融入經濟、社會及環境因素之內。主席同意續發會應研究較急切的問題。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其立法及財務建議進行任何可持續發展評估。行政署副署長確定，當局採用了超過40項可持續發展指標，以評估各項立法及財務建議的可持續性。自2002年開始，政府當局必須在所有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文件中，列述可持續發展評估的結果，而迄今已發出約500份有關文件。

19. 劉秀成議員詢問，續發會會否同時研究廢物回收再造及發展水力發電等事宜。鄭維健博士回應時表示，有關相關資料及討論內容的詳情，可瀏覽續發會的互動網站。

與內地互相協調

20. 劉江華議員同意，如要就在本港建立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未來路向取得共識，社會人士的參與相當重要。由於續發會剛展開社會參與過程，他希望提醒續發會，必須確定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緊密接觸所帶來的影響，因為此情況會直接對兩地的經濟、規劃、交通及人口政策構成影響。他希望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續發會會考慮跨境活動的最新發展。林健鋒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由於有需要平衡經濟、社會及環境等多方面發展的殷切需求，續發會的工作並不易為。從商業

角度而言，較潔淨的環境及較佳的空氣質素有助吸引更多外國投資，但過分着重環境保護卻會窒礙經濟及商業發展。鑒於香港的情況獨特，因此不宜直接套用外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經驗。隨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活動日益頻繁，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必須兼顧及兩地的發展。黎廣德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其目標是保護現有資源供世代使用，同時亦為了化解保護環境與經濟發展之間的衝突。舉例而言，良好的廢物管理計劃有助推動回收再造業，進而為香港帶來經濟得益。鄭維健博士補充，跨境事宜現正由珠江三角洲合作小組處理。

未來路向

21. 鄭維健博士向委員保證，續發會會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展開工作。關於社會參與過程至今所得的諮詢結果，以及續發會應如何繼續推展有關工作，為香港制訂一套有效而公眾能夠參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續發會歡迎委員及市民提出意見。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陳述其對續發會所提建議的回應。目前，續發會已邀請各政黨就可持續發展向其提出意見。

III.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0日

“ 2003 2004 2005 ”

		2003	2004	2005	
1.	制訂環境政策	<p>根據《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制訂一套土地用途、運輸及環境策略，作為香港未來長遠發展的指引。</p> <p>在2003年公布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當局在2003年7月至10月期間就自然保育政策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p>	<p>持續推行的措施</p> <p>經考慮在2003年10月中結束的3個月公眾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後，擬訂更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及實施計劃的建議。</p>	<p>持續推行的措施</p> <p>落實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包括就與土地業權人簽訂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改善方案而進行的一項試驗計劃。</p>	<p>新自然保育政策於2004年11月公布。</p> <p>當局在2004年11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其簡報有關政策。</p>

		2003	2004	2005	
2.	鼓勵社會人士逐漸接納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意義。	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並在2004年對拆建廢物實施堆填區收費計劃。	持續推行的措施。	<p>持續推行的措施。</p> <p>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檢討現行的污水處理收費計劃，以期在污水處理服務方面，達到公平地承擔有關支出的責任。</p>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於2003年提交立法會，以實施經修訂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有關法案於2004年7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當局亦於2004年10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訂立兩項規例，載列有關收費制度的細節。此等規例將於政府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2003	2004	2005	
3.	邀請個別商業機構更積極地參與環保工作。	<p>在2003年公布全面的自然保育政策，包括與學者及非政府機構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尋求切實可行的措施，以加強保育具有重要價值的生態環境。</p>	<p>鼓勵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廣泛應用再生能源。</p>	<p>持續推行的措施。</p> <p>落實推行新的自然保育政策，包括就與土地業權人簽訂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改善方案而進行的一項試驗計劃。</p> <p>在環保工業政策下，擬訂推動及促進回收再造業發展的措施。</p>	<p>當局在2004年11月2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其簡介新的保育政策。</p>
4.	建立有實效的機制安排，以確保當局能有效率及具效益地考慮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政策。				<p>行政長官於2003年3月1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p>

		2003	2004	2005	
5.	確保所有重要政策及策略性措施均接受全面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評估。		確保在規劃及土地用途方面的施政方針，有助當局達到保護及改善維多利亞港以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	持續推行的措施。	
6.	進行有關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及公眾諮詢。			設立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參與制訂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p>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下已成立策略工作小組，並展開搜集資料的前期工作，以及編製可行的時間表，讓公眾參與制訂有關策略的工作。</p> <p>在2004年11月16日舉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社會參與過程的進展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p>

		2003	2004	2005	
7.	鼓勵公眾參與，一起推動香港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p>就可予採用的可行技術諮詢公眾，以期在香港發展先進、具成本效益及符合環保原則的大規模廢物處理設施。</p> <p>推行全面的綠化政策。當局成立了由高層人員組成的綠化督導委員會，並將設立社區園圃，讓市民在社區的層面，參與綠化的活動。當局亦會在全港18區舉辦各類綠化及園藝活動，鼓勵市民支持綠化環境。</p>	<p>物色可予採用的可行技術，並就擬採用的方案諮詢公眾。</p> <p>約於2005年年中之前擬備尖沙咀及中環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在2004年已分別在6個地區設立社區園圃。此項計劃將於2005至06年間推展至全港各區。當局會舉辦各類綠化及園藝活動，鼓勵市民支持綠化環境。</p>	

		2003	2004	2005	
8.	加強與廣東當局合作，保護后海灣及大鵬灣。				<p><u>后海灣</u> 粵港政府於2000年1月議定推行后海灣水污染管制聯合實施方案，以期在2015年或以前，把流入后海灣的污染量減至可接受的水平。該方案的成效將會每5年檢討一次。首次檢討已定於2005年進行。</p> <p><u>大鵬灣</u> 特區政府及深圳市政府聯合進行的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合作研究於2003年3月完成。有關研究建議的污染控制策略亦已獲雙方政府通過。自此之後，雙方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就推行有關策略，以及對大鵬灣水質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發展及基建計劃交換資料。</p>

		2003	2004	2005	
9.	在香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善用資源，在同一空氣域減少廢氣排放，作為與廣東省政府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素質現有計劃的一部分。	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施行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包括為香港及廣東省的發電廠引入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在2005年開始，與廣東省共同監察整個地區的空气質素，並商討引入進一步加強兩地排放管制的措施。	國務院已批准進行排污交易。然而，當局仍然需要時間，因應香港及內地環保法例的差異，擬訂有關的施行細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8日

m6036